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6-2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6年1月11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16006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于2016年1月15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16006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2月16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16006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调整,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并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16006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待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并向中国证监会及时申请恢复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1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6-019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2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通知,根据“(2015年青海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新建及改建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公示,尚洋环科中标该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辉公招(货物)2016-003

2、采购项目名称:2015年青海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新建及改建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中标总金额:2,585万元

5、项目分包个数:四个包

6、公告发布日期:2016年2月4日

7、各包要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4日)招标公告

8、各包中标内容、数量、价格、合同履行日期及供应商名称:

包一:

中标企业: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890万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

包二:

中标企业: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790万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

包三:

中标企业: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905万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

包四:废包(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9、公示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hai.gov.cn)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2015年青海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新建及改建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本项目金额为2,5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3.23%。中标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事项的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本次中标项目的合同尚未签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简称:朗姿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2016-003、2016-006),由于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17、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09、2016-011、2016-012、2016-016、2016-017、2016-020)。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增加交易标的,增加了相关方案设计的难度、复杂性以及审计、评估等尽调工作量。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拟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限累计不超过六个月,即最迟于2016年6月22日复牌。公司拟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延期复牌事项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2016-012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422,20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5,463,4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958,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代表及云之南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了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2人,其他董事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因公请假。

(六)计票、监票情况

云之南律师事务所张毅律师及本公司A股股东代表张泽顺先生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孙瑞先生、公司监事邵里先生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云机数字化车间五条生产线项目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40,644	100	0	0	0	0
H股	4,958,784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37,199,428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cy有限公司(简称:云机)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的情况: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33,222,774股,其回避表决票数为133,222,774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云之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毅、杜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2: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7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5,347,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97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2,797,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9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550,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35%。

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先生及其配偶陈爱玲女士为议案12的关联人,回避议案12的表决。参与议案12表决的无关联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7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8,877,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70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6,327,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550,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35,347,813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5,347,813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5,347,813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5,347,813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35,345,613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97%;反对2,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3%;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2,548,2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5.3054%;反对2,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3%;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5,347,813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2,550,4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5.3057%;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5,347,813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2,550,4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5.3057%;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5,347,813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2,550,4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5.3057%;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5,347,813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及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5,347,813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4,792,21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244%;反对555,6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756%;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1,994,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5.2302%;反对555,6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756%;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先生及其配偶陈爱玲女士作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8,877,916股,占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2,550,420股,占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51.4216%;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5,347,813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1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关于网络投票操作的最新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除可选择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外,还可选择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根据以上内容补充修改后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董事会提议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6日-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的资料完备。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9月10日、11月3日以及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4月5日、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二)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4月5日17: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101

具体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相关规定。

2、投票简称:鸿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鸿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不设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信函登记地址: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邮编:526108;

传真号码:0758-8512658;

邮寄信函或传真后请致电0758-8512658查询。

会议咨询:董秘办

联系人:谭妙玲、梁欣然

联系电话:0758-851265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7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12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22号中银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30日

至2016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2.02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3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的方式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
2.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
2.09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
2.11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方式	√
2.1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及发行数量	√
2.13	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	√
2.14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15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
2.1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募集配套融资前本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
2.17	本次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10	《关于签署<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物卡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通过<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商业集团及银座商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	《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2015年10月22日、2016年3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部议案内容将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16、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16、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5-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鲁商物产有限公司、山东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8	银座股份	2016/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3月29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22号中银大厦20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3175518

联系传真:0531-86966666

联　系　人:张美清、杨松

邮　　编:250063

(三)　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　法律见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	?
2.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2.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	?
2.02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3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的方式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2.09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11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方式			
2.1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及发行数量			
2.13	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			
2.14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15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1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募集配套融资前本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